

經濟部

106 年第一次社會創新產品或服務公開徵求調查說明

一、目的

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俾利本部瞭解產品市面上供貨狀況及市價、並評估需要之採購品項。

二、用途

本公開徵求調查資料，將做為本部評估「106 年第一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品項之用。本部後續擬就徵求所得產品資訊，辦理機關需求調查；廠商提供之各項產品須有二以上機關表示有需求，始納入採購品項。

三、注意事項

(一)公開徵求並非正式招標，廠商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本採購招標公告而進行投標，本部將不受理。

(二)徵求資料系統收件期限：106 年 06 月 16 日 17:00 止

(三)下列情形不得參與本案公開徵求：

廠商屬「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列為陸資來台投資之國內被投資事業之廠商」者，不得參與本案公開徵求提供產品資料(上開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其所提供產品將逕不納入採購。

(四)提供內容：

1. 請先進入「產品公開徵求系統」註冊廠商聯絡資料，完成註冊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2. 請登入該系統填覆產品公開徵求申請資料，填覆完成請列印出「產品公開徵求申請書」紙本，加蓋公司大小章並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產品公開徵求系統。
3. 請進入該系統下載「廠商履約文件資料表」，填寫完成並列印紙本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連同相關必要證明文件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產品公開徵求系統，以提供本部進行審核。

(五)其他：

1. 廠商所提供所有產品相關中文資訊內容請皆以繁體字呈現，請廠商注意。
2. 倘二以上不同產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品名，有致混淆誤認之虞，本部將逕於個別產品名稱增加適當標註以為區別，廠商若不接受產品名稱增加標註，本部有權作出不納入本案採購品項之決定。
3. 本案經正式招標公告後，倘有招標品項有不予供貨之情事，可於開標前由原廠或本案公開徵求期間提供產品資料之原廠代理商提出不予開標之申請。
4. 產品倘經決標為本案契約品項，產品相關資訊將展示於本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服務平台，展示期間同本案契約起訖期間，以利各適用機關參考。

(六)產品公開徵求相關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06 年 06 月 16 日 17:00 止

四、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蔡小姐。(電子郵件信箱: peny_tsai@nasme.org.tw ; 電話:02-2366-0812 轉 325)電話: (02)-6600-2558。